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鼓勵教師輔導升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1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報修訂

第 1 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並激勵學生勤奮向學，以共同提昇本校升學績效，樹立優良校風，特訂本辦法。																		
第 2 條	本獎勵辦法之設立，其經費由家長會、文教基金會、校友會共同統籌支用。																		
第 3 條	本獎勵辦法之獎勵有獎金獎勵與行政敘獎，獎金獎勵如本辦法第 4 條獎勵標準所示，行政敘獎部分另依本校敘獎事項正面表列辦理。以下有關學生獎勵或依學生人數為基準之獎勵，均是以通過「技專校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各項招生管道為限。																		
第 4 條	<p>為彰顯輔導有功之人員，本辦法獎勵人員可分為：任課教師、該班導師與該科主任，以及考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之學生本人。獎勵標準如下：</p> <p>一、 任課教師：任課教師系指高三各班國英數任課教師及配合高三開設增廣教學協助統測特殊類群（非本校群科對應類群，且應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輔導升學之教師，其獎勵以其任教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頂標為標準；另由(一)教官室輔導考取各軍事院校正期、專科班者，同以下標準發給教官室獎勵金，由主任教官協調獎金分配；(二)各科輔導產學攜手合作班，錄取國立科技大學者，同以下標準發給該科獎勵金，由該科主任協調獎金分配。其獎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064 1324 1160"> <thead> <tr> <th>獎勵標準</th> <th>獎勵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頂標</td> <td>頂標學生人數 × 1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 導師、科主任部份：導師與科主任之獎勵，以該班(科)總（升學日校人數/ 班級人數）升學率為標準，獎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43 1324 1388"> <thead> <tr> <th>獎勵標準(班或科)</th> <th>獎勵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達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含）以上</td> <td>1000 元</td> </tr> <tr> <td>超過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 10%(含)以上</td> <td>2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 科之專業課程教師團隊部分： 主要為獎勵科之專業課程教師團隊共同付出，由科主任協調獎金分配。進修學校部分，為鼓勵各班導師輔導同學積極向學，進修學校各班凡考取國立大學進修部者，發給各班導師及各科獎勵金；另由體育教師輔導考取國立大學體育相關科系者，發給體育組獎勵金，由體育組長協調獎金分配，其獎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01 1348 1691"> <thead> <tr> <th>獎勵標準</th> <th>獎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屆考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學生人數</td> <td>考取國立學生人數×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四、 學生獎勵部分： 學生獎勵以錄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者為限，本校日校同學以錄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日間部為準（不包含本校產攜班直升管道），本校進修學校同學以錄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日間部或進修部為準，獎勵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859 1348 1944"> <thead> <tr> <th>獎勵標準</th> <th>獎勵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立四技二專、大學</td> <td>學生每人 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頂標	頂標學生人數 × 100 元	獎勵標準(班或科)	獎勵金額	達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含）以上	1000 元	超過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 10%(含)以上	2000 元	獎勵標準	獎勵	應屆考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學生人數	考取國立學生人數×500 元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國立四技二專、大學	學生每人 500 元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頂標	頂標學生人數 × 100 元																		
獎勵標準(班或科)	獎勵金額																		
達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含）以上	1000 元																		
超過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平均升學率 10%(含)以上	2000 元																		
獎勵標準	獎勵																		
應屆考取國立四技二專、大學學生人數	考取國立學生人數×500 元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國立四技二專、大學	學生每人 500 元																		
第 5 條	獎勵申請由教務處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學生部分利用本校開學典禮時公開頒發，未親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